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九十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十六冊目錄

中農月刊

第六卷第八期	一九四五年八月	一
第六卷第九期	一九四五年九月	一六七
第六卷第十期	一九四五年十月	三〇七
第六卷第十一期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	四六三

孔祥熙題

中農月刊

第八期

第六卷

論著

論設置農業復興特種資金之必要.....梁慶椿

初期收復地區農資的回顧與教訓.....章景瑞

我國蠶絲業之過去現在與其戰後復興.....張毓華

中國漁業政策及復興方案之商榷.....張五芝

經濟集議——新時代應採之農業技術(續)

新時代應採之畜牧技術.....張松蔭

新時代應採之蠶桑技術.....孫本忠

新時代應採之農具技術.....孫清波

新時代應採之墾殖技術.....李積新

調查
陝甘青林區及木材產之概況.....柯病凡

譯述
中國亦能援助美國.....納爾遜著 孔昭璋譯

書評
最近印度合作社之發展.....王福增譯

威耶諾夫：農民經濟學.....杜修昌

農業經濟金融法規

省銀行條例
農林部各區農常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
農林部視導工作實施辦法
糧食部所屬業務機關人員考成規則

非常時期銀錢管理規則

農業經濟金融文摘

農業經濟金融大事日誌

經濟情報彙編

報章雜誌經濟論文索引

農業統計

各地農業主要生產成本統計

1. 田地及工資

2. 種籽及肥料

3. 耕畜農具及資本利息

各地農產品及副產品價格統計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數量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面積

四川北碚農地價格

四川綿陽農地價格

四川巴縣農地價格

金融統計
中國各重要城市利息行市

中國各重要城市內匯行市

昆明西安貴陽三市票據交換統計

中國農民銀行農畜放款結餘額

戶口統計
全國戶口

國際經濟統計
世界各主要國家零售物價指數

世界各主要國家生活費指數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郵政儲金匯業局

是服務大眾的銀行

經辦
儲金
匯兌
保險
業務

分局
重慶長沙
貴陽湘潭
昆明永安
柳州福州
桂林漳州
衡陽龍泉
吉安成都
贛縣天水
韶關寶錫
梅縣西安
台山蘭州



全國二千餘所郵局代辦本局各種業務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置設府政民國

行銀央中

總行重慶

分行處
全國各
重要城市

總裁
俞鴻鈞

副總裁
張嘉璈
陳行

中國農民銀行

儲蓄部

宗旨

本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呈准財政部設置以提倡人民儉約促進農業建設為宗旨

基金

本部基金實收國幣壹千萬圓會計完全獨立並由本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負連帶無限責任

儲蓄種類

1. 收存普通儲蓄存款

(一) 活期

並可使用支票

(二) 定期

(三) 分期

2. 收存福利儲蓄存款

十五年到期還本期前遇有意外支給福利金

3. 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一) 甲種(活定期)

(二) 乙種(定期)

優點：本息穩固手續便利收存機構遍佈全國

本部收存儲蓄總額現達國幣貳拾億元

中國銀行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
分支行遍設於國內外各地

收受定期活期存款及各種儲蓄存款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代收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

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創辦人壽保險儲蓄

辦理信託存款

竭誠為社會服務

盡力謀顧客便利

交通銀行

為各工廠：

謀求 戰後復興 之準備

解決 添購機器 之困難

舉辦：

工廠添購機器基金存款

存額：至少國幣拾萬元。

期限：至少一年但得分期繳存。

利息：照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優
待
辦
法

1. 存款期滿後工廠以之添購機器如有不足得向本行商借最高額可達已繳存額之總額。
2. 存戶借款定購機器時由本行代辦其需自辦者由本行代付價款。
3. 存款未滿期前訂購機器得向本行商請保付價款。
4. 此項存款到期時如不需添購機器可申敘理由取回全部本息。

中農月刊

第六卷 第八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出版

中農月刊第六卷第八期目次

論 著

- 論設置農業復興特種資金之必要.....梁慶椿(一)
- 初期收復地區農資的回顧與教訓.....章景瑞(六)
- 我國蠶絲業之過去現在與其戰後復興.....張毓驊(一〇)
- 中國漁業政策及復興方案之商榷.....張玉芝(二三)

經濟集議——新時代應採之農業技術(續)

- 新時代應採之畜牧技術.....張松蔭(二八)
- 新時代應採之蠶桑技術.....孫本忠(三五)
- 新時代應採之農具技術.....孫清波(四一)
- 新時代應採之墾殖技術.....李積新(四五)

調 查

- 陝甘青林區及木材產銷概況.....柯病凡(五三)

譯 述

- 中國亦能援助美國.....納爾遜著(七一)
- 最近印度合作社之發展.....孔昭璫譯(七一)
- 王福增譯(七五)

書 評

- 戚耶諾夫：農氏經濟學.....社修昌(七九)

農業經濟金融法規

省銀行條例.....	(八八)
農林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組組織規程.....	(九〇)
農林部視導工作實施辦法.....	(九〇)
糧食部所屬業務機關人員考選規則.....	(九二)
非常時期銀樓業務管理規則.....	(九四)

農業經濟金融資料

文 摘

中國農業機械化嗎.....	原頌周 (九六)
我國戰後糧食增產萬議.....	廣振鏞 (九七)
戰後中國糧食政策建論.....	楊顯求 (九八)
水土保持與治黃.....	任承統 (九九)
大事計誌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份.....	(一〇一)
經濟情報彙編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份.....	(一〇二)
報章雜誌經濟論文索引.....	(一〇五)

經濟統計

一、農業統計

各地農業主要生產成本統計 (三十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一一〇)
1. 田地及工資.....	
2. 種子及肥料.....	

3. 耕畜農具及資本利息

各地農產品及副產品價格統計(三十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一二二)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數量.....(一二六)

民國三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面積.....(一二七)

四川北碚農地價格.....(一二八)

四川綿陽農地價格.....(一二九)

四川巴縣農地價格.....(一三〇)

二、金融統計

中國各重要城市利息行市.....(一三一)

中國各重要城市肉匯行市.....(一三三)

昆明西安貴陽三市票據交換統計.....(一三四)

中國農民銀行農家放款結餘額.....(一三五)

三、戶口統計

全國戶口.....(一三八)

四、國際經濟統計

世界各主要國家零售物價指數.....(一四〇)

世界各主要國家生活費指數.....(一四二)

編輯後記

.....(一四四)

論

著

論設置農業復員特種資金之必要

梁慶禧

- 一、吾國收復區農村所受之戰時損失及其當前之需要
- 二、農業復員金融之特殊性
- 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復員金融所採之方式：(一)供應實物(二)設置特種震貸機構(三)指撥農業復員資金
- 四、政府劃撥復員農貸專款之必要
- 五、緊急救濟後之其他農業金融需要

一、吾國收復區農村所受之戰時損失及其當前之需要

其當前之需要

當抗戰時期，國人已深慮及戰事結束後復員工作之艱鉅。茲值勝利來臨，待理端緒，已證實以前之預測，殊非過慮。在收復區中，廣泛之農村，經暴敵多年之蹂躪，其所受之損失，現雖無精確之統計，然就報章零星記載及各方情報以觀，則滿目瘡痍狀況，已可想像而得。

當民國二十九年收復廣西省南寧等縣時，據振濟會所作「桂南淪陷十九縣災情統計」，焚燬農舍為五萬四千餘間，死亡牲畜一千二百餘萬元，損壞農具為七百七十餘萬元。即敵偽官方報告，亦深認其所加於吾國農村之重大摧殘。戰事爆發未數

月，南滿鐵路即曾作華北農村所受損失調查。以平陸線而論，「在濟沱河二岸，雙方約有十萬人作悲之故，作物全數損失。耕畜用畜家畜幾全被殺，房屋破壞甚多。保定耕地多致荒廢，馬縣被殺最多。在山西方面，雁門關南北各村落則焚燒無餘」。又據偽維新政府偽實業月刊之報告，至二十七年五月，「江蘇省受災農村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浙江省受災農村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安徽省受災農村則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五。」(註一)是則農村破壞之程度已可概見。

至於農村損失之種類，可包括為地面破壞，耕地拋荒，地籍紊亂，農舍傾圮，牲畜殺戮，農具喪失，種籽肥料缺乏等。欲復興農業，則以上各項損失均應逐漸加以補救。至於農家日常生活之需如糧食衣料等，亦須先行籌劃，而為當務之急。

二、農業復員金融之特殊性

在前數年先後曾有收復區之各省，如在桂南、新東、浙東等地，已曾由國家銀行發放款收復區農貸。雖值抗戰勝利，有少省份已開列預算，向中國農民銀行申請收復區農貸，數額均甚龐大。其實農業復員所需款項，應有種種方式處理，本不應以放款為限，此當於後文中論之。即就放款之範圍而論，農業復員所需金融，殊與正常之農貸不同，亦應有特種處理方法。茲將農業復員金融之特殊性略述於後：

(1) 借款用途起於正常農貸之規定。收復區農村之需要，如裝修房屋及購置耕牛農具等，固須資金之貸放。然據農行初期辦理收復區農貸之經驗，借款用途中，以糧食佔極重要之位置，當總管放額百分之十六至二十。此項支出本屬消費性質，在正常金融業務中，不能作鉅額之貸放。

(2) 放款時間較長。普通農業生產放款，本以一年為還款時間。今收復區之農民多已瀕於破產，故雖值一年之生長期終了，恐仍多無力清償。且即使延長至若干年後，有無清償能力，尚在不可知之列。

(3) 需要低利放款。戰時市場利率昂漲，故銀行將款利率亦因之提高，國家銀行之放款利率亦不能不與之適應。今收復區農業之剩餘力至為微薄，殊不易負擔一般放款之利息。

(4) 下層機構缺乏。收復區原有之農民組織，如農會合作社等，久經停頓，一時不易全行恢復。而農貸工作端賴此等下層機構以資承轉發放。今此項機構缺乏，不得不以各別農民為對象而直接處理，於是所需人力及放款費用因之大為加增。過去辦理此種放款，虧折甚鉅。

(5) 放款缺乏保證。既無下層組織，農貸已失去第一重保證。茲以農民資產為憑，生產尚未恢復，故可資為放款之最後保證者，遂全無着落。

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農業復員金融所採之方式

農業復員金融既有特殊性，故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多定有特種方法，以適應此特殊之需要，而促進農業之復興。筆者綜合各國之措施，可歸納為三種方式：(一) 供應實物；(二) 設置特種農貸機構；(三) 指撥農業復員資金。茲分述於後：

(一) 供應實物。前次大戰後之法國與吾國今日之情形頗相類似，其東部及北部之廣大農村，均曾受敵人蹂躪，其收復區農業最大之困難為牲畜缺乏。法國早於一九一七年由政府撥款九千三百萬法郎購置曳機以代耕馬。凡願購用者，在後方之農民須付價三分之二，而在收復區之農民則祇須出價二分之一。其無力購置而祇願租用者，則按每公頃付費六十至七十法郎，亦祇當實際成本之半價。其後并設立農業復興局，負責供給農民以牲畜農具及種籽等物。此外并有專門服務局，建築農民房屋。農民願承購者，祇付成本一半之買價。其租用者，則每年租值祇按成本三分之一二年息三厘計算，該局并附帶放款購買傢俱，款項為買價之一半，每家可借至一千法郎。(註二)故法國收復區之農民，藉此可獲得房屋，牛曳機，牲畜，農具，種籽等實物供應。

(二) 設置特種農貸機構。此種方式最顯著之例，為英

國之戰時金融公司 (The Finance Corporation)。此公司爲一九一八年四月所設，由政府出資五億馬克，其最初目的本爲一供給資金予抗戰必需之工業，有賴各國之工銀調整處，原與農業無關。歐戰結束後，該公司已於一九二〇年停辦，後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又將公司收復改爲供給特種農業之機構。此公司并不直接放款予農民，而祇供給資金予辦理農業貸款之各銀行或合作組織，故成爲當時農業之最重要機構，於全國設有放款處三十二所。其所放款，均採取貼現或再貼現方式。放款期限，原祇規定一年，惟可展期至三年及隨時可以其他貼現票據調換抵押品。各銀行放款與農民時，其利率不得超過公司貼現年百分之二。至一九二三年三月底止，共放款四億五千五百餘萬馬元。(註三)此外英國於一九二一年另有布魯金公司 (Stock Growers Finance Corporation)，乃由英美各銀行及聯邦準備局等所資助，專爲救濟戰後牲畜而設者。據金融家之觀察，此項特種機構，對於美國戰後之農業金融曾有極大之貢獻。其實際所放款額雖不甚大，而心理之影響至鉅。蓋在緊急時期，銀行固有此上層機構可資利賴，故樂意對農民放款，并延緩其放款之期限。(註四)

(三) 指撥農業復興資金。此可舉德國第一次大戰後之農業復興爲例。德國以前本無全國性之中央農業金融機構，後爲促進農業之復興起見，乃於一九二五年設立農業中央銀行。其最特殊之點，爲由政府指撥特種貸款由該行發放。此項專款最少有四方面之來源。其一爲結東聯邦銀行 (Reichsbank) 後發行之盈餘一億八千萬馬克。次爲聯邦銀行應收之每年土地利息 (Hemdenbankzinsen)。其三爲金貼現銀行所

供給之資金，此項款項至一九二七年底，已達三億五千五百餘萬馬克之鉅。最後則爲所募集之外債，曾先後獲得美國借款四次，共達一億三千一百餘萬馬克。(註五)據美國經濟學家安哲爾 (G. B. Angell) 之研究，「一九二四年後德國農業之歷史，大體上爲恢復與發展之歷史，其規模開大，且基礎亦很健全。此種進步實爲稀有。……然此種恢復，應用鉅額金錢，殆亦實爲必要。」(註六)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德國市場上公開發行之有利證券約達十億五千萬馬克，約有一半爲貸與農業之放款。(註六)是則籌劃農業貸款與農業復興之關係，已可概見矣。

四、政府劃撥復興農業貸款之必要

上述各國所採之農業復興金融方式，殊可供吾國當前之參考。關於供應實物一項，善後救濟總署已有通盤籌劃。深信該署對於農民所需實物必有相當準備。此外其他物資之管制機關，料亦已顧及農民之需要。

關於特種農業機構，如能設置一資金雄厚之最高層組織，作大規模之復興金融放款，固屬佳事。惟吾國現正實行機構單一化，原有機關已在裁併之中，益以技術人員有限，新機構恐不易設立。中國農民銀行之分支機構已相當普遍，人力亦甚充實，且以前在桂浙贛等省亦曾有直接經理收復區農業之經驗。故農業復興資金仍可由該行兼辦，而所需者祇爲資金之來源問題。故劃撥復興農業貸款，實爲目前急宜採用之方式。建議個人意見，中述其理由如下：

(一) 農業復興資金之特殊性質，已見前述。此種放款之用途，期限，利率，保證及歸還，均與經常之惠貸不同，不能不

另定準則作特殊之金融處理，故須指撥專款者此其一。

(二) 農行現有資金總不能應付復員之用。在市場利率高漲時期，農業債等無法籌集。銀行通融貸放，以收存款。農行現有存款不過一百餘萬元，多屬活期存款，以供後方各省正常農貸之需已覺捉襟見肘。今收復省區之中請貸款額，動以億計。以其現有實力，誠無異杯水車薪。按農行於民國三十一年冬在浙贛收復區四十七縣所配放農貸為三千八百萬元，即每縣平均約一百五十萬元。目前價格指數約當三十一冬之二十倍。如按此比例則每收復縣之貸額當需三千萬元之數。今應放收復區農貸之縣份為數幾何尚無統計。然全國農業復員金融，想至少需一百億元以上也。

(三) 頭寸之外尚有鈔券供給問題。農行目前所吸收之存款，多在後方行處。欲移轉作收復區放款之用，則鈔券殊無法調撥。今如由政府就地指撥專款交農行發放，方能切合緊急之需要。

(四) 收復區農民償債能力薄弱。此項復員農貸，農民有無能力清償，甚成問題。就美國戰時金融公司之經驗，其所放出之四億餘美元，亦有一億元到期未能清償。故此項復員農貸如與普通農貸混合經營，則固可影響放款機關之盈虧結算，且因此令整個農貸資金凍結，其為害更有甚於專款指撥專款發放殊有必要。

(五) 各行政部門本年度已均有追加復員預算之編製，而復員金融本帶有經濟性質，似宜在全國復員預算中劃入復員農貸專款一項。按政府所頒佈之「三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規定「復員費，善後救濟，得根據核定之整個計劃

，另立特別預算，妥籌財源補充。」故將復員農貸專款，列入國家預算，於財政之原則既屬相符，且可令農民銀行以其實力從事發展正額金融性質之業務。

(六) 吾國工礦事業已獲撥政府之專款補助。據最近報載財政部已循工業界團體之請，核定緊急工資五十億元，手續力求簡捷。至於定貨收購成品部分，正向經濟部請示辦法之中云（註七）。吾國農民組織散漫，並無與工業相類似之有力社團以向政府呼籲，然收復區農業亦有待緊急貸款，想不在工礦業之後也。

由以上諸點以觀，無論從復興農業或健全金融之立場，均宜由政府指撥專款以供收復區農貸之用。至於此種專款之來源，或由國庫列入預算，或由中央銀行採用貼現再貼現方式，或來自國際所得之借款與物資均無不可。

總之，吾國既有救濟總署及其他把握物資之機關對收復區農民供應物資，今如利用中國農民銀行之現成機構，由政府指撥專款以資貸放，則吾國農業之復員工作，自易獲得其應有之解決。

五、緊急救濟後之其他農業金融需要

就前次世界大戰之經驗，農業之復興為一慢性之工作。以上所言農業復員金融，仍不過為戰區收復後之初期緊急救濟。此緊急時期渡過後，農業尚有其他種種困難。

其一為土地整理問題。收復區中之耕地，或被移作其他用途，如工廠房屋道路機場等之建築，因而疆界派減者，隨可見。至於業主之被非法侵佔或遺失地契者亦所在多有。欲解決此種困難，須舉辦土地重劃及地籍整理，固有賴資金之貸放